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實施修訂後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以施行本地合格證明書與香港資歷架構資歷級別的配置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概述將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經修訂後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以施行 8 個本地合格證明書與香港資歷架構相應資歷級別的配置。

#### 背景

2. 為增強公眾對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專業標準的認受性，並為吸引新人投身本地海運行業，海事處在 2019 年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為 8 個本地合格證明書與香港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作相應配置（附件一）。為籌備此項申請，海事處成立了一個由政府、資歷架構專業人士和業界代表組成的評審工作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為申請工作提供意見和方向，並監督工作的準備和進度。申請在 2019 年 10 月獲評審局接納。海事處並在 2020 年 1 月獲教育局批准成為 8 個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指定資歷級別評審機構。

#### 規則的修訂

3. 經收集及分析參與草擬選擇題模擬試人士的意見後，海事處在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完成對相關規則的檢討，並按評審局必需滿足相應資歷級別的要求，就規則作出以下的修訂：

- (i) 適當修改考試題目資料庫中屬記憶性的選擇題。此外，就各級合格證明書的考試方法、時間和及格分數也作出調整（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 (ii) 取消本地船隻船長二級證明書的選擇題考試，代之以口試形式評估考生對避碰規則、浮標、緊急事故、本地常識、領航技術、港口規例、船隻穩性、航海技術、船隻操縱、港口拖帶限制、影響船舶穩性的貨物操作和危險貨物處理等的認知（見附件四）；及
- (iii) 劃一本本地船隻船長二級證明書和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海圖考試的時限（110分鐘）和綜合能力的評審準則（見附件五及附件六）。

4. 此外，對考試中盜錄的違規行為一項亦會作出修訂，為執行違規處罰時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見附件七及附件八）。

### 實施時間

5. 上述規則的修訂將於**2020年11月16日**實施。

6. 從2020年11月16日起，成功通過所需考試的考生，除獲發本地合格證明書外，將另行取得其相應資歷級別的證明文件。

### 其他

7. 所有考試試題，包括口試，多項選擇試題和海圖作業，均已由顧問審核，以確保其水準達到相應的資歷級別。從**2020年10月23日**起，考試申請人可以使用新的多項選擇題樣本進行模擬考試，相關的試題樣本可以在海事處的網站上獲取。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2020年10月

8 個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資歷級別配置

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獲評審局接納

<u>本地合格證明書</u>	<u>資歷級別</u>
船長一級證明書 (COX1)	3
船長二級證明書 (COX2)	3
船長三級證明書 (COX3)	2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EO1)	3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EO2)	3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EO3)	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PVO1)	3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PVO2)	2

考試方法的修訂

本地合格證明書	資歷級別	考試方法		
		選擇題	口試	筆試和海圖作業
船長一級證明書 (COX1)	3			
船長二級證明書 (COX2)	3	取消	保留	保留
船長三級證明書 (COX3)	2	保留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EO1)	3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EO2)	3	保留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EO3)	2	保留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PVO1)	3		保留	保留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PVO2) 甲部:航駛、船藝及安全 (PVO2A) 乙部:輪機知識 (PVO2B)	2	保留		

考試形式的修訂

<u>現時考試要求</u>				
<u>(括弧內為修訂後的要求)</u>				
<b>1. 船長一級 證明書 (COX1)</b>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變：即本地船長在考取二級證明書後，加一年相關船隻船長經驗，並完成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消防訓練課程(本地船舶)，即可申請一級證明書，毋須考試。
<b>2. 船長二級 證明書 (COX2)</b>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選擇題 <b>(刪除此項考試)</b>	30 <b>(刪除)</b>	40 <b>(刪除)</b>	70 <b>(刪除)</b>	(i) 相對船長三級證明書的考試，二級考試的選擇題主要是額外加多拖帶作業、貨物處理對船隻穩性的影響和處理危險貨物等知識要求，而此類題目在口試時可更有效地評估考生對不同情景的應對能力，故此刪除此項選擇題考試。  (ii) 除了海圖作業，船長二級證明書的選擇題筆試綱要全部轉移至口試
海圖作業	5	60 <b>(110)</b>	70	
口試	25	45 <b>(60)</b>	70	

				<p>範圍，並在口試中進行評估。</p> <p>(iii)海圖作業和口試時間與遊樂船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看齊。</p>
--	--	--	--	---

3. <u>船長三級證明書</u> <u>(COX3)</u>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選擇題	40 <b>(30)</b>	50	70 <b>(60)</b>	<p>(i) 現時考試資料庫內低於相應資歷級別而屬記憶性的題目被刪除或修訂以符合資歷級別第2級的要求，故此合格分數由70%調整至60%以作平衡。</p> <p>(ii) 因考生在獲發證明書前須完成認可的必修預備課程和船上服務經驗，已具備一定程度的海上專業知識，而修訂後的題目全屬資歷級別第2級的題目，因此考試題目數量由40題調整至30題。</p>

4. <u>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u> <u>(EO1)</u>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變：即本地輪機操作員在考取二級證明書後，加一年輪機操作員相關經驗，並完成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消防訓練課程(本地船舶)，即可申請一級證明書，毋須考試。
5. <u>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u> <u>(EO2)</u>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選擇題	50 <b>(40)</b>	90	70 <b>(60)</b>	<p>(i) 現時考試資料庫內低於相應資歷級別而屬記憶性的題目被刪除或修訂以符合資歷級別第3級的要求，故此合格分數由70%調整至60%以作平衡。</p> <p>(ii) 因考生在報考二級試時已有最少兩年的船上服務經驗，已具備一定程度的海上專業知識，而修訂後的題目全屬資歷級別第3級的題目，因此考試題目由50題調整至40題。</p>

<b>6. 輪機操作 員三級證 明書 (EO3)</b>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選擇題	50 (40)	60	70 (60)	<p>(i) 現時考試資料庫內低於相應資歷級別而屬記憶性的題目被刪除或修訂以符合資歷級別第2級的要求，故此合格分數由70%調整至60%以作平衡。</p> <p>(ii) 因考生在獲發證明書前須完成船上服務經驗，已具備一定程度的海上專業知識，而修訂後的題目全屬資歷級別第2級的題目，因此考試題目數量由50題調整至40題。</p>

7.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PVO1)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海圖作業	5	110	70	(i) 現時海圖作業考試內容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要求，故此題目數量和合格分數不變。
口試	25	45 <b>(60)</b>	70	(ii) 現時口試方面考生平均只有少於 2 分鐘時間回應問題而略有不足，故此口試時間延長至 60 分鐘。
8.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PVO2)	題目數量	考試時間 (分鐘)	合格分數 (%)	備註
甲部份選擇題： 航駛、船藝及安全 (PVO2A)	40	45	70 <b>(60)</b>	現時考試資料庫內低於相應資歷級別而屬記憶性的題目被刪除或修訂以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要求，故此合格分數由 70% 調整至 60% 以作平衡，惟考試題目數量和時間保持不變。
乙部份選擇題： 輪機知識 (PVO2B)	40	45	70 <b>(60)</b>	

附件四

需要修訂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本地船長二級證明書筆試和口試)

段	原文	修改(粗體字為修訂後的內容)	修改原因
7.2	<p><b>甲部</b> (筆試和海圖作業)</p> <p><u>本地常識、領航技術和港口規例</u></p> <p>(1) 遮蔽水域範圍、駛離遮蔽水域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p> <p>(2) 香港水域內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規則、所有船隻使用該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時的正確行動規則。</p> <p>(3) 適用於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的航速限制與其他限制。</p> <p>(4) 禁止碇泊區、限制碇泊區和限制區。</p> <p>(5) 公眾碼頭和避風塘的使用規則。</p> <p>(6)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其作用和因應不同燈號所須採取的行動。</p> <p>(7) 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懲罰。</p> <p>(8) 香港海港內拖帶作業的限制。</p> <p>(9) 靠泊海港內停泊船隻或繫泊於海港繫泊浮泡的規則、海港繫泊浮泡的使用規則。</p> <p>(10)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國際信號，包括風暴信號。</p> <p>(11) 報告意外事故的規定和方法。</p>	<p>1. 甲部 (筆試和海圖作業)由 7.2 (1) 至 7.2 (33) 段所有段落均刪除。</p> <p>2. 甲部由 7.2 (1) 至 7.2 (13) 段將列於 7.5 段作為本地常識考試的綱目。</p>	<p>1. 參見附件三/項 2 船長二級證明書，除了海圖作業，選擇題筆試的綱要全部轉移至口試範圍。</p> <p>2. 本地船長二級合格證明書選擇題考試被取消，但本地常識、領航技術和港口規例等綱目需要保留用作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 3.2.2 (2) 和 3.3.4 (3) 要求的本地常識考試。</p>

(12) 關乎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航行須知的佈告和航海警告的來源。

(13) 使用甚高頻無線電頻道的常識。

船隻穩性

(14) 對於穩定、不穩定、中性平衡、過穩、易傾等船隻穩性術語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穩狀況的跡象。

(15) 自由液面對船舶穩性的影響、自由液面效應的成因、怎樣利用舷牆排水口和甲板排水口消解自由液面效應、不穩固裝載貨物的危險。

(16) 在船上增加、減少和轉移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無須精確計算）。

(17) 以船上起重裝置吊起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無須精確計算）。

(18) 載重線標誌、超載危險。

(19) 失去浮力的影響、維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閉鎖裝置的使用。

(20) 過度縱傾的危險。

航海技術和船隻操縱

(21) 船隻操縱基本原理。

(22) 確定碰撞危險的方法包括正確使用雷達。

(23) 遇上惡劣天氣或船隻失去航行能力的應變措施。

(24) 有人墮海的拯救程序。

(25) 備錨工作、選定錨地、錨泊作業、看守錨泊中船隻，以及爬錨的成因、影響及其補救方法。

(26) 拖帶與被拖的準備工作和安全作業。

	<p>(27) 於近距離駛經航行中或繫泊中大型船隻的危險。</p> <p>(28) 在香港水域內求助的步驟、香港搜救單位和組織的資料、緊急通訊方法。</p> <p>(29) 熱帶風暴臨近時的準備工作和程序。</p> <p>(30) 本地船隻上救生和滅火裝置的使用和保養。</p> <p>(31) 裝卸和處理危險貨物所須遵從的預防措施。</p> <p>(32) 協助其他遇險船隻的方法。</p> <p>(33) 使用繩纜、鋼纜或起重機械、進行繫泊作業和進入密封空間的安全工作守則。</p>		
7.2	<p><u>乙部</u></p> <p><u>碰撞規則、浮標和緊急事故 (口試)</u></p>	<p><u>乙部 (口試)</u></p> <p><u>避碰規則、浮標、緊急事故、本地常識、領航技術、港口規例、船隻穩性、航海技術和船隻操縱。</u></p>	<p>參見附件三/項2船長二級證明書，除了海圖作業，選擇題筆試的綱要全部轉移至口試範圍，從而符合資力架構的要求。</p>
	<p>(增加)</p>	<p>(7) 遮蔽水域範圍、駛離遮蔽水域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p> <p>(8) 香港水域內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規則、所有船隻使用該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時的正確行動規則。</p> <p>(9) 適用於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的航速限制與其他限制。</p> <p>(10) 禁止碇泊區、限制碇泊區和限制區。</p> <p>(11) 公眾碼頭和避風塘的使用規則。</p> <p>(12)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其作用和因應不同燈號所須採取的行動。</p>	

		<p>(13) 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懲罰。</p> <p>(14) 香港海港內拖帶作業的限制。</p> <p>(15) 靠泊海港內停泊船隻或繫泊於海港繫泊浮泡的規則、海港繫泊浮泡的使用規則。</p> <p>(16)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國際信號，包括風暴信號。</p> <p>(17) 報告意外事故的規定和方法。</p> <p>(18) 關乎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航行須知的佈告和航海警告的來源。</p> <p>(19) 使用甚高頻無線電頻道的常識。</p> <p>船隻穩性</p> <p>(20) 瞭解穩定、不穩定、中性平衡、過穩、易傾等船隻穩性術語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穩狀況的跡象。</p> <p>(21) 自由液面對船舶穩性的影響、自由液面效應的成因、怎樣利用舷牆排水口和甲板排水口消解自由液面效應、不穩固裝載貨物的危險。</p> <p>(22) 在船上增加、減少和轉移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無須精確計算）。</p> <p>(23) 以船上起重裝置吊起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無須精確計算）。</p> <p>(24) 載重線標誌、超載危險。</p> <p>(25) 失去浮力的影響、維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閉鎖裝置的使用。</p> <p>(26) 過度縱傾的危險。</p> <p>航海技術和船隻操縱</p> <p>(27) 船隻操縱基本原理。</p>	
--	--	---	--

		<p>(28) 確定碰撞危險的方法包括正確使用雷達。</p> <p>(29) 遇上惡劣天氣或船隻失去航行能力的應變措施。</p> <p>(30) 有人墮海的拯救程序。</p> <p>(31) 備錨工作、選定錨地、錨泊作業、看守錨泊中船隻，以及爬錨的成因、影響及其補救方法。</p> <p>(32) 拖帶與被拖的準備工作和安全作業。</p> <p>(33) 於近距離駛經航行中或繫泊中大型船隻的危險。</p> <p>(34) 在香港水域內求助的步驟、香港搜救單位和組織的資料、緊急通訊方法。</p> <p>(35) 熱帶風暴臨近時的準備工作和程序。</p> <p>(36) 本地船隻上救生和滅火裝置的使用和保養。</p> <p>(37) 裝卸和處理危險貨物所須遵從的預防措施。</p> <p>(38) 協助其他遇險船隻的方法。</p> <p>(39) 使用繩纜、鋼纜或起重機械、進行繫泊作業和進入密封空間的安全工作守則。</p>	
7.5	(新增)	<p><b>第 3.2.2 (2) 和 3.3.4 (3) 要求的本地常識考試</b></p> <p>(按照《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 的規定發出的有效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二級或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或由外地政府發出的認可同等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並通過一項本地常識考試。)</p> <p><b>7.5 本地常識考試</b></p> <p>(1) 遮蔽水域範圍、駛離遮蔽水域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p> <p>(2) 香港水域內的主要航道和分道航行制、其使用規則、所有船隻使用該等航道和在附近航行時的正確行</p>	

		<p>動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適用於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的航速限制與其他限制。</li><li>(4) 禁止碇泊區、限制碇泊區和限制區。</li><li>(5) 公眾碼頭和避風塘的使用規則。</li><li>(6) 馬灣海峽交通燈號、其作用和因應不同燈號所須採取的行動。</li><li>(7) 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或造成污染的懲罰。</li><li>(8) 香港海港內拖帶作業的限制。</li><li>(9) 靠泊海港內停泊船隻或繫泊於海港繫泊浮泡的規則、海港繫泊浮泡的使用規則。</li><li>(10) 香港常用的重要本地和國際信號，包括風暴信號。</li><li>(11) 報告意外事故的規定和方法。</li><li>(12) 關乎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航行須知的佈告和航海警告的來源。</li><li>(13) 使用甚高頻無線電頻道的常識。</li></ul>	
--	--	---	--

需要修訂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本地船隻船長二級證明書海圖作業和筆試)

段	原文	修改(粗體字為修訂後的內容)	修改原因
7.2	甲部 (筆試和海圖作業)	甲部 ( <b>海圖作業和領航技術</b> )	符合資歷級別要求。
7.2(34)	重要海圖符號。	<b>7.2(1) 重要海圖符號的全面知識和海圖改正。</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7.2(35)	平衡尺、繪圖圖規和分規的使用方法。	<b>7.2(2) 以經緯度或以相對於某圖註物體的方位和距離表示海圖上某位置。按已知的經緯度或按已知的相對於某圖註物體的方位及距離，在海圖上標繪出某位置。</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7.2(36)	測定和繪劃方位、航向、疊標，以及應用羅經差的能力。		
7.2(37)	利用方位與距離或經緯度坐標在海圖上標繪位置的能力。		
7.2(38)	在海圖上量度距離和確定預計到達時間。	<b>7.2(3) 找出兩個位置之間的羅經航向及距離，並在已知船隻航速的情況下，計算出預算到達時間。</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7.2(39)	繪劃避開礙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b>7.2(4) 繪劃避開礙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b>	更改段落編號。
7.2(40)	抵銷風壓和潮流作用的認識 (無須精確計算)。	<b>7.2(5) 經預計風壓偏航及/或水流後，找出應航駛的羅經航向以達致實際的指定航向。</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7.2(41)	香港水域潮流狀況的概念，潮汐和潮流資料來源。	<b>7.2(6)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及海圖潮汐資料的使用。</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7.2(42)	計算香港某些位置的高潮時和低潮時，以及把預測高度應用於圖示水深值。		
	(增加)	<b>7.2(7) 已知自差表，在真航向及羅經航向兩者間互相換算。</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增加)	<b>7.2(8) 已知已航駛的羅經航向及已行駛距離，在海圖上標繪出船隻不計風，流水影響而推算的位置。</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增加)	<b>7.2(9) 已知已航駛的羅經航向、船隻航速及水流的方向及流速，找出船隻實際的對地航向和航速（航道角）。</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增加)	<b>7.2(10) 已知已航駛的羅經航向、已行駛距離或船隻航速和相隔時間或水流的方向及流速以及風壓偏航預計，藉在海圖上標繪而找出預算位置。</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增加)	<b>7.2(11) 藉同時交叉方位、位置線的轉移、方位和距離，在海圖上定出船隻位置。</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增加)	<b>7.2(12) 由一系列的測深紀錄找出隻的約略位置。</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7.2(44)	(增加)	<b>7.2(13) 使用安全導航線和疊標。</b>	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考試綱要一致。

需要修訂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海圖作業和筆試)

段	原文	修改(粗體字為修訂後的內容)	修改原因
7.1(4)(a)	認識英版海圖	認識 <b>香港海圖和海圖改正</b> 。	本地證書考試不再採用英版海圖。
7.1(5)	使用香港水域的潮汐表、潮汐水流圖和海圖潮汐資料。	使用香港水域的潮汐表 (刪除 <b>潮汐水流圖</b> )和海圖潮汐資料。	潮汐水流圖已不再出版。
7.2.1(3)	已知偏差表，	已知 <b>自差表</b> 。	在香港海圖 1 號，Deviation 的正確翻譯是“自差”。
7.2.1.(9)	藉同時交叉方位、方位和距離，在海圖上定出船隻位置。	藉同時交叉方位、(增加) <b>位置線的轉移</b> 、方位和距離，在海圖上定出船隻位置。	必要的海圖作業知識，而海事處的遊樂船證書考試，多年來都有用位置線的轉移來定出船隻位置。
7.2.1(14)	海圖與航程策劃。	刪除航程策劃	海圖改正的知識已包括在 7.1(4)(a)。航程策劃對遊樂船操作人並不實用。

需要修訂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考試犯規的懲罰)

段	原文	修改(粗體字為修訂後的內容)	修改原因
5.3	考試犯規的懲罰		
	<p>(1) 考生應考時如被發現：</p> <p>(a) 查閱未經批准的書籍或文件；</p> <p>(b) 抄襲他人答案；</p> <p>(c) 協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資料；</p> <p>(d) 接受他人的協助或資料；</p> <p>(e) 以任何方式與主考人員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溝通；</p> <p>(f) 抄錄試題任何部分，意圖帶離試場；</p> <p>(g) 損毀或弄污試場提供的任何考試文件或設備；或</p> <p>(h) 盜錄（包括錄音或錄影或其他形式的紀錄）。</p> <p>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十二個月內不准重考。</p> <p>(2) 考生如有第 5.3(1) 段所指明的任何犯規行為超過一次，則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不准重考。</p>	<p><b>(h) 攜帶任何未經授權的設備進行圖像拍攝，音頻記錄，視頻記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記錄，無論該設備是否正在運行。</b></p>	<p>對考試違規中盜錄行為一項作出修訂，使執行違規處罰時得到更清晰的指引。</p>

需要修訂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考試犯規的懲罰)

段	原文	修改(粗體字為修訂後的內容)	修改原因
5.5	考試犯規的懲罰		
	<p>(1) 考生應考時如被發現：</p> <p>(a) 查閱未經批准的書籍或文件；</p> <p>(b) 抄襲他人答案；</p> <p>(c) 協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資料；</p> <p>(d) 接受他人的協助或資料；</p> <p>(e) 以任何方式與主考人員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溝通；</p> <p>(f) 抄錄試題任何部分，意圖帶離試場；</p> <p>(g) 損毀或弄污試場提供的任何考試文件或設備；或</p> <p>(h) 盜錄（包括錄音或錄影或其他形式的紀錄）。</p> <p>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十二個月內不准重考。</p> <p>(2) 考生如有第 5.5(1) 段所指明的任何犯規行為超過一次，則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不准重考。</p>	<p><b>(h) 攜帶任何未經授權的設備進行圖像拍攝，音頻記錄，視頻記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記錄，無論該設備是否正在運行。</b></p>	<p>對考試違規中盜錄行為一項作出修訂，使執行違規處罰時得到更清晰的指引。</p>